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limited.com>)。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limited.com>刊發。

GEM 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說明函件	6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一般資料	11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當中已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的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1)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指：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受僱，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 (h) 已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及
- (i) 上文(a)至(h)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2)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指：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GEM」	指	聯交所經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中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執行董事：
馮美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健先生
黃淑儀女士
李虹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發行授權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6,835,2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367,040股股份。

購回授權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以刪除註銷回購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能夠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在庫存中持有已回購之股份，並採納GEM上市規則之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新庫存股份機制**」)。

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回購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使本公司具備額外渠道管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683,52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張偉健先生、黃淑儀女士及李虹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馮美娟女士及李虹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已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現時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授出7,040,000份購股權，其中3,200,000份購股權(320,000份授予蔡江林先生，320,000份授予蔡淑芬女士，彼等於授予日期為執行董事，另有2,560,000份授予合資格僱員)，3,123,200份購股權(全數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僱員)，716,800份購股權(全數授予合資格僱員)分別於2021年5月21日、2022年1月20日及2022年4月12日授出。合計3,308,8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640,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8月16日由合資格董事行使，而2,668,800份購股權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合資格僱員行使。所有餘下購股權於各自的行使期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利益，並有助激勵彼等優化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及／或其貢獻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彈性，以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未來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對過去貢獻的回報，並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6,835,200股。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683,52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目前本公司無意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亦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與表現相關的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以符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僅可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2. 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滿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在任何三年期間內，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的規定。
3.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下文所述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
4. 在聯交所授予必要豁免的前提下，承授人可將購股權轉讓予一個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的機構，該機構將繼續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其他規定。
5.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有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定義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在董事會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以及同行公司及整體市場的現行薪酬常規後認為屬適宜的情況下，此舉將令本公司可靈活對彼等進行獎勵，藉此本公司能夠保持對同行公司的競爭力。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惟可憑藉其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從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能屬適宜，以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於本公司的權益獲得部分回報。

於日後考慮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計及：(i)獨立董事薪酬的現行市場基準；(ii)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所投入的時間及努力；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尤其是第5.09(1)條)，有關授出會否影響其獨立性。倘及於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購股權將不包括任何以表現為基準的成份，且亦不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F條，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縮短：

- (a) 董事會釐定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以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b)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的購股權，例如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c)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就上述(a)項而言，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可於12個月內達成；就上述(b)項而言，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平均分佈於12個月內，可能會導致部分購股權於12個月內歸屬；就上述(c)項而言，儘管歸屬期合共超過12個月，惟部分購股權可能會於12個月內歸屬。此酌情處理方法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為表現卓越的人士提供加速歸屬的獎勵；及(iii)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授出購股權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為確保充分實現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

或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及(iv)本公司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述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實施較短的歸屬期屬合理及適當，且仍能使授出該等購股權(包括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維持一致。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任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所載有關投票安排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屆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計劃的修訂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limited.com>)。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完整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美娟女士
謹啟

2025年6月5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6,835,2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6,683,52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回購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發行人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相關法律中止。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鑒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5.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可能適用，彼等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由於購回股份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各自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載於「購回後」一欄。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購回前 (概約)	購回後 (概約)
Wang Hufei	實益擁有人	10,471,750 (L)	6.28%	6.98%

(L) = 於股份中的好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156,363,450股股份，即93.72%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持有的權益將由約93.72%減至約93.03%。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使得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或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指定百分比25%的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入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經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6月	0.190	0.160
7月	0.165	0.143
8月	0.143	0.101
9月	0.107	0.100
10月	0.198	0.099
11月	0.110	0.109
12月	0.109	0.097
2025年		
1月	0.107	0.082
2月	0.108	0.083
3月	0.116	0.090
4月	0.118	0.096
5月	0.120	0.108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9	0.119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而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馮美娟女士(「馮女士」)

執行董事

馮女士，65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金融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大型金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管理、業務發展、財務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與馮女士已訂立委任函。馮女士的任期初步為三年，服務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馮女士之年薪為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內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並無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馮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馮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李虹靜女士(「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41歲，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虹靜女士於教育及人力資源行業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李女士已訂立委任函。李女士的任期初步為一年，服務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李女士之年薪約為48,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內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集團已接獲李女士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李女士亦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李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當中納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修訂。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以下段落)提供機會，使其能夠在本公司擁有個人利益，並有助激勵彼等優化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及／或其貢獻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所列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

3.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以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撥資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在任何三年期間內，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第17.47(7)條，以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條所規定的其他條文。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定釐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每位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將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

4.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過去12個月內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及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及獎勵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的說明。將授予該

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僅在GEM上市規則要求的範圍內及時間內，若擬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要約，有關要約須首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對該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的規定。

授予合資格人士(即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及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所載方式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需要獲得有關批准(除非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7. 購股權授出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公告。特別是，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另有規定)的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另有規定)的公告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8. 最低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縮短：

- (a) 董事會釐定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以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b)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的購股權，例如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c)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根據上述及GEM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款，董事會在授予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除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限制或約束外，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將在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之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建議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除稅後純利增加)，以及僱員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如按現有／新市場或按現有／新產品劃分的收益增長率、新產品開發數目、產量)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視乎整體市場環境、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行業標準等因素所釐定的其他目標，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旨在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達致該計劃的目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業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僱員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除董事另行施加及相關要約函件所述者外，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9.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及要約期

向合資格人士提呈的購股權授出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其接納，惟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授出不得獲接納。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1日)(「**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該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時，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可就少於要約所指股份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該要約須按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且該數目須在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副本中清楚列明。倘若於接納日期之前，該購股權授出要約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行使價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應在載有該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應在本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明該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具體說明所行使的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須附上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的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本公司應在收到通知(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證明書後21日內，相應向承授人(或其法

定遺產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自相關行使日(但不包括該日)起入賬為繳足，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表)發行股票。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可能需遵循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該時間表將在要約函件中具體說明。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i)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傷殘，且該承授人並無出現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僱用或聘用的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行使數目上限為承授人在緊接身故或永久性傷殘前其應享權利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惟承授人身故、永久性傷殘、根據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將其僱用關係轉移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不當解僱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用關係除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僱用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等終止日期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在相關股東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多數批准(就計劃安排而言)，則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的一個月內(就收購要約而言)隨時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就計劃安排而言)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日期之前行使該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提出妥協或安排，目的是為了或與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有關，則本公司應在向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通知時，將該通知同時發送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收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直到較早的期限到期為止：

- (1) 購股權期限；
- (2) 自該通知之日起的兩個月期間；或
- (3) 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本公司應在向各股東發送該通知的同一天或不久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表)有權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連同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而本公司應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並入賬列為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屆滿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及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在該到期日前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任何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段落所提及的期限屆滿；
- (iii) 根據上述第11(d)(v)段所提及的期間條款，本公司清盤開始的日期；
- (iv) 針對承授人存在尚未履行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還或不具備償還債務的合理前景；
- (v) 存在任何人士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獲得本購股權計劃中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vi) 任何司法權區已針對承授人(為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頒佈破產令。

在任何購股權失效時，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將全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賠償。

14. 調整

在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仍可行使期間，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要求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GEM上市規則詮釋的適用指引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倘董事會認為該等調整屬適當，則本公司所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

- (a) 任何該等調整應使合資格人士獲得與其先前應得權益相同的權益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此要求；
- (b) 任何該等調整應在以下基礎上進行：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價格)；

- (c)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GEM上市規則詮釋的指引的規定進行；及
- (e)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慮，倘根據下文第18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需有關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予購股權，則新授出僅可根據本計劃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情況下，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進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款，並自(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日)重開股東名冊登記之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此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在(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日)重開股東名冊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之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此亦將使持有人享有與當時現有繳足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並不享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當前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

其他方面仍然生效及有效。在終止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則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與之相關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任何違反上述條款者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在聯交所授予必要豁免的前提下，承授人可以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一間機構(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使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受益，包括但不限於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該等安排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其他規定。倘發生轉讓，本公司應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9.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項的任何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任何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
- (c) 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及
- (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回撥機制

儘管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倘承授人因基於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涉及導致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行為，或顯然無法支付其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致使其僱用或委聘終止，因而不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可通過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回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予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上述規定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虹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以及在GEM上市規則准許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於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8.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示及標記))，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之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美娟

香港，2025年6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馮美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張偉健先生、黃淑儀女士及李虹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通函內。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呈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